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第 69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工商-

[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

[訂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區內廠商自行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繳納健保費 行動支付嘛速 PAY！](#)

[巴金森氏症病人植入「深層腦部刺激器」所需導線之組件，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

### 稅務媒體新聞：

[同婚專法三讀 會計師：有權利也有義務 以後要合併報稅](#)

[財政部：陸五鋼品雙反調查 不課臨時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工商團體指印花稅與營業稅重複課稅 會計師來釋疑](#)

[個人出售專利權 要稅](#)

[非自願賣屋 六類適用優稅](#)

### 工商媒體新聞：

[特定工廠落日 攻防重點](#)

[電信法三讀 開放「三共」衝 5G](#)

[推動監理科技 二部曲](#)

[台商回流熱 優惠融資將加碼](#)

[違反勞基法 上市、櫃公司加罰 20%](#)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關務署就今\(22\)日聯合新聞網即時報導「加熱式菸品，海關由積極扣押變消極放行？」之澄清說明\(澄清稿\)](#)

[發布「核釋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適用」解釋令](#)

[申報貨物進口請充分揭露產品資訊，確保業者權益及通關效率](#)

[財政部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工商政府新聞：**

[工輔法三讀是為保護農地，務實解決長久存在問題並非選舉放水](#)

[為降低中美貿易爭端對臺影響，海關持續加強查核違規轉運陸製產品，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輸往歐盟之 9 大類鋼鐵產品，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經濟部加強跨部會合作，防杜洗產地](#)

[政府加大對中小企業協助力道，加強中小企業融資及市場行銷](#)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18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 申報軟體：

1、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索取相關軟體光碟片。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線上申報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申報內容如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重購自用住宅及投資抵減稅額資料者，請使用 Mac、Linux 及 Windows 系統。

(二)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含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https://paytax.nat.gov.tw>。

八、基本資料：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者：

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應分開提供資料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從其規定。

(二) 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者或以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者：

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之戶籍資料、扶養親屬稅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 2、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 3、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三) 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仍應與實際應申報之稅籍、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比對檢視，作必要調整或修正後再辦理申報。

九、所得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下載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位查明更正並核實自行輸入申報。

(三) 下列各項所得，其成本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數減除，並依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如未能提出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1.多層次傳銷營利所得、2.執行業務所得、3.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4.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5.財產交易所得、6.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7.其他所得。

(四) 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十二、繳退稅款資料：

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 (一) 繳稅：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 1、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以其申報戶內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與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 3、轉帳繳稅：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以網路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但提兌時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應以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輸入之存款帳戶為認定標準，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行動支付工具繳稅：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二) 退稅：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 納稅義務人可以憑證或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加上「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繳、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十五、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申報收支報告表者，於採用網路申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網路申報通行碼：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二) 申報軟體：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逐筆建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及薪資調查表等資料，或匯入符合規定格式之媒體檔案，並利用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資料辦理申報，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https://www.fia.gov.tw>）下載使用。

(三) 更正申報：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際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



###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7031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以媒體申報者，媒體申報檔案須以 CD-ROM 光碟片方式儲存，併同自行列印之結算申報書向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

徵所、服務處) 辦理申報。

#### 八、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 (一) 申報軟體：

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索取相關軟體光碟片。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結算申報書表併同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向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辦理申報。

(二)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提供外僑申報資料整批匯入功能，匯入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請參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三)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 十、基本資料：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健保卡及密碼」(以下統稱憑證) 為通行碼者：

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之稅籍、入出境、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稅籍資料須逐筆輸入，但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得以下列方式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2、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含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3、以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4、以「健保卡及密碼」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5、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

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二) 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者，或以媒體申報方式登入者：

外僑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本人之稅籍、入出境、所得與扣除額資料及配偶、受扶養親屬之稅籍、所得與扣除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已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或利用查詢碼下載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將其檔案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其仍應與實際應申報之資料詳為檢視有無必要調整或修正，並檢附相關文件後再辦理申報。

#### 十一、所得資料：

(一) 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含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外僑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

位查明更正及核實自行輸入申報，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應逐筆輸入相關所得欄項中，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四) 下列各項所得，其成本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數減除，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如未能提出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1.多層次傳銷營利所得、2.執行業務所得、3.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4.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5.財產交易所得、6.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7.其他所得。但外僑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上述 2、3、6 項所得者，不得減除成本費用。

(五) 外僑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外僑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六)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課稅年度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繳退稅款資料：

外僑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者，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 (一) 繳稅：

外僑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繳稅方式；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 1、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晶片金融卡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信用卡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與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 (二) 退稅：

1、外僑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外僑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以其外僑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參與金融資訊服務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採退稅支票欲委託第三人代領者，須輸入退稅代理人資料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2、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以憑證或以「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加上「查詢碼」，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 工商-

### 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1300 號

說明：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連鎖便利商店。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54/ch04/type1/gov31/num6/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54/ch04/type1/gov31/num6/images/AA.pdf)



**訂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區內廠商自行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800145792 號

說明：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區內廠商自行使用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所轄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區內廠商自行使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 產業園區下水道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經中央政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之機構。

(二) 用水戶：自本局所轄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取用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者。

(三) 放流水特定設施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管理機構為提供放流水予用水戶，如有需增加相關設備及營運管理費用，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用水戶所收取費用。

三、用水戶應檢具放流水使用計畫書向管理機構提出申請放流水使用許可，並經管理機構審查同意後，經雙方簽立合約書後始生效。

四、管理機構受理用水戶之申請案，其申請之先後順序，以管理機構收受放流水使用計畫書之時間定之。

五、放流水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之證明文件。

(二) 自行使用之規劃、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三) 取水構造物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謄本、標示取水構造物位置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四)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

(五) 申請使用年限。

(六) 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與說明、施工期程及應變計畫。

(七) 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擴建之部分。

(八)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九) 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十) 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六、用水戶如有變更第五點許可之放流水使用計畫書內容之需要，應檢具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管理機構核准。

前項變更涉及第五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應檢附變更計畫，說明變更內容及其相關詳細圖說。

用水戶取用水量增量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七、管理機構受理用水戶之申請案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為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用水戶依第五點申請使用放流水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管理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水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不計入第一項之審查期間。

八、用水戶取得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其水質為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排放水，如水質不符用水戶之需求，用水戶應自行設置淨水處理設施。

若管理機構供應水質不符要點標準時，應即停止供水並通知用水戶停止取用，待管理機構改善完成後通知用水戶續行取用，用水戶不得異議。

九、用水戶於取得管理機構同意使用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後，應自行設置取水構造物，並於完工後檢具竣工報告及檢查維護手冊，報請管理機構辦理查驗。

前項竣工報告包括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電腦圖檔及相關操作手冊。

第一項檢查維護手冊應包括第五點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事項，並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無需另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變更。

管理機構辦理現場查驗，應通知用水戶自行或派員到場，現場查驗項目如下：

- (一) 取水構造物對於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安全及運作之影響。
- (二) 取水構造物主要結構及周邊土地、設施之恢復及清理。
- (三) 取水構造物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 (四)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 (五) 依檢查維護手冊之內容進行相關測試或演練。
- (六) 其他經管理機構指定事項。

第六點變更涉及第五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者，依本點規定辦理。

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不符時，管理機構應通知用水戶限期改正；用水戶應於期限內改正，並以書面載明改正情形，報請管理機構辦理複驗。

十、用水戶於設置取水構造物時所衍生之一切損害，應由用水戶負擔。

損害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用水戶未於管理機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管理機構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用水戶負擔，用水戶不得異議。

十一、下水道系統工程設施有改建、修建或必要之變更時，用水戶應配合停止取水及變更其取水構造物與相關設施，並自行負擔其取水構造物及相關設施變更費用。

十二、管理機構為執行用水戶申報事項查核，得派員進入取水場所、取水構造物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請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十三、用水戶簽立契約取用水質為放流水標準者，不予計費；惟管理機構因提供該放流水所增加之建設、營運、管理或其他必要費用，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計費。

十四、管理機構因園區管理需要，得與用水戶協調取用水量及取用時間。

十五、用水戶有停止取水半年以上之情形或實際取用水量連續三個月低於許可取用水量百分之七十時，其欲保留水量者，應以書面載明保留原因及期間，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構申請使用許可水量保留，其效期以原合約為限。

用水戶實際取用水量低於許可取用水量百分之七十，未依前項或第六點規定辦理水量保留或變更，經管理機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管理機構得核減其許可取用水量。

十六、用水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

(一) 取水構造物未依許可施工工期完工，且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 未依第九點規定完成查驗或複驗，逕行取用。

(三) 停用半年以上或取用水量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七十時，且未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四) 實際取用水量超過許可取用水量，且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用水戶之取用，經管理機構認定有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十七、用水戶進行取水之一切事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法令規定、遭附近居民抗爭或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概由用水戶負責解決，並負擔所有發生損害之費用及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 勞健保新聞

### 繳納健保費 行動支付嘛速 PAY！

好消息！繳納健保費又多了新的管道。

中央健康保險署繼去（107）年 7 月起推出讓民眾可以利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掃描繳款單上的 QR Code，隨時隨地都可輕鬆繳納健保費的服務之後，今(108)年 7 月又再結合街口支付、一卡通(與 Line Pay 合作)及 Pi 拍錢包等 3 大行動支付業者，提供民眾便利繳費的新選擇。

健保署表示，自 7 月 11 日起，民眾只要使用街口支付、一卡通(與 Line Pay 合作)及 Pi 拍錢包的行動支付 APP 掃描繳款單上的 QR Code，就可自動帶入資料、輕鬆繳納健保費；即使手邊沒有繳款單，也可從健保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或「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查詢待繳健保費，選擇行動支付繳費。

健保署指出，選擇以行動支付繳納健保費，民眾需自付 3 元手續費。另外為了讓民眾繳費更便利，街口支付及一卡通也提供「推播健保費繳納通知」功能，主動提醒民眾繳納健保費，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民眾如果對行動支付繳納健保費不清楚或有疑問，歡迎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市話請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手機請改撥(02)4128-678 洽詢；想要了解更多詳細資訊，請連結健保署網站「行動支付繳費服務」專區。(路徑：一般民眾(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與繳納/保險費繳納、更正及退費/保險費繳納方式 六、行動支付繳費)



巴金森氏症病人植入「深層腦部刺激器」所需導線之組件，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健

## 保給付

為減輕巴金森氏症患者就醫之經濟負擔，中央健康保險署繼自 104 年 1 月 1 日將「深層腦部刺激器」納入健保給付，並於次年(105 年)7 月 1 日放寬給付規定，取消終身給付一次的限制後，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日前開會決議，「深層腦部刺激器」所需使用之導線、導線延長線及導線固定蓋等 3 種組件一併納入健保給付，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估計每年有近 300 名病患受惠。

巴金森氏症是一種運動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患者常出現肢體僵硬、顫抖、失去平衡感等動作障礙相關症狀；但往往遇到藥物治療的瓶頸，臨床對於藥物無法控制的巴金森氏症患者，會建議以外科手術進行深層腦部刺激術(Deep Brain Stimulation, 簡稱 DBS)，藉由電刺激調節視丘下核的異常活性，控制不正常的腦神經訊號，便成了另一種治療選擇。

健保署表示，鑑於深層腦部刺激術有其臨床療效且合成本效益，健保於 104 年 1 月 1 日優先將主要植入的「深層腦部刺激器」納入給付，支付點數單側刺激器為 224,070 點，雙側刺激器為 448,140 點，病患從此不需為這項特材而自掏腰包。接著，健保署又爭取預算，再於 105 年 7 月 1 日放寬「深層腦部刺激器」之給付規定，不限終身給付一次。

健保署考量病人裝置「深層腦部刺激器」(俗稱脈衝產生器、電池)後，除了植入於鎖骨下之電池外，還需要植入一組細長的電極導線，藉著產生電流來控制調節腦內不正常的活動訊息，而後者目前還需要自費。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提升醫療品質，經慎重評估及蒐集資料，爭取預算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後，同意裝置「深層腦部刺激器」所需之導線、導線延長線及導線固定蓋等 3 種組件也一併納入給付(包括導線支付 85,000 點，導線延長線支付 22,000 點及導線固定蓋支付 20,000 點)，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健保署表示，巴金森氏症病人是否需裝置「深層腦部刺激器」，必須經由醫師臨床評估是否符合適應症。健保給付該項導線之組件，限裝置深層腦部刺激器患者使用，以申請一次為限。估計健保一年挹注 7 千多萬點預算支應，有 281 人次受惠。未來健保署會持續將醫療資源運用於涵蓋不同科別領域的病患共享，精進醫療照護品質及守護全民健康福祉。



## 同婚專法三讀 會計師：有權利也有義務 以後要合併報稅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即時報導

立法院會今（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相同性別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會計師表示，在報稅上，未來有權利，相對也有義務，和異性婚一樣，除了登記結婚的第一年可以選擇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外，再來都必須合併申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合併申報不一定不利，雖然要與配偶的所得合併申報，但也可以將雙方的免稅額、扣除額，甚至對方家庭的扶養關係都可以納入，計算基本生活費時也可以適用，可能可以獲得一些減免，但還是要視雙方所得情況而有所不同。

楊建華指出，專法過了之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配偶之間的贈與，不限金額都是免稅的。另外，在結束婚姻關係或是一方死亡時，以及贈與給子女時，所適用的遺產稅、贈與稅，都與異性婚的相關規定是一樣的，同時，也可以主張配偶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財政部：陸五鋼品雙反調查 不課臨時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20）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不銹鋼熱軋鋼品、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等五項鋼品的雙反調查，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但財政部將繼續調查，預計在 10 月完成有無補貼及傾銷事實的最後認定。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五項鋼品經初步調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且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兩案涉案廠商也有傾銷情事，但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因此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

關務署表示，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財政部應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者，將移請經濟部在 40 日內作成該補貼或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

財政部在接獲經濟部有損害我國產業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除以補貼、傾銷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決議是否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預計 10 月中完成最後認定。

財政部賦稅署稽徵行政組組長謝慧美說明，考量如果以漏稅罰的倍數作為處罰基準，執行上較困難，最終採取較寬的罰金區間，交由判案法官視個案裁處。

針對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甲案擬將併科罰金額度由現行 6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乙案一樣提高罰金上限至 500 萬元，但針對情節重大者，可處刑期再由現行 5 年以下，提高為最低 6 個月、最高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也提高至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



### 工商團體指印花稅與營業稅重複課稅 會計師來釋疑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即時報導

工商協進會今（21）日與行政院長蘇貞昌座談時，提到有關印花稅與加值型營業稅重複課稅問題，蘇貞昌要求財政部在財政有餘裕及財政紀律的情況下，研議取消，什麼是印花稅？為什麼有重複課稅的問題，會計師表示，主要是「承攬契據」以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會有繳營業稅、同時又要繳印花稅的情形。

《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法納印花稅。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許祺昌表示，目前的課稅範圍包括「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以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四種。

工商團體所指的有重複課稅的問題，許祺昌表示，應該是「承攬契據」以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的部分，例如承攬工程契約、買賣不動產時，會有要繳營業稅、又要繳印花稅的情形發生。

至於「承攬契據」以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的印花稅，都是每件按金額的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個人出售專利權 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進入倒數計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個人出售專利權，在報稅時記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即使約定分年收取價金，仍應在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申報，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近期接獲民眾詢問，出售專利權給某公司，並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與該公司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同時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400 萬元，但未保存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官員對此回應，個人出售專利權屬「財產交易」，應在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餘額，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如果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時，可依收入 30%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



### 非自願賣屋 六類適用優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自 2016 年上路，適用稅率依房地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是非自願移轉房地，即使持有時間在兩年以下，仍可依 20% 稅率計算交易所得稅，不過所謂的非自願因素，僅限於財政部公告的六大類型，包括調職、無力還債或遭家暴等，才可適用。

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適用稅率，從持有期間一年以內的 45%，到持有期間十年以上的 15% 不等。台北國稅局指出，如因非自願因素移轉房地可以 20% 稅率計算。

不過國稅局近期在稽徵實務上有一案例，王先生持有房地時間在一年以內，他表示由於年事已高，居住在路途遙遠的安養中心，無力管理房地，不得已只好出售，因而主張應視為非自願因素以 20% 計稅，但國稅局回應，王先生的情況不在財政部所公告範圍內，因此仍需以 45%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國稅局指出，共有六大情形可視為非自願出售。首先，個人或配偶在工作地點買房且辦完戶籍登記，並作為自住房屋使用，後來卻遭公司調職，或非自願離職等，必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房地。第二，土地遭到鄰地越界，雙方協議後，將越界部分出售；第三，個人無力清償債務，或是因為欠稅，所持有的房屋、土地遭強制執行而移轉。

第四，個人因本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的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第五，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保護令，為躲避施暴者而出售自住房地。

最後則是共有房地出售，通常是發生在多人繼承房地，在劃分不清下，超過半數繼承者決定出售，剩餘少數繼承人等於非自願出售，也可適用 20% 稅率。但如果國稅局查獲納稅人謊稱共有房地避稅，將無法適用。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申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若想適用非自願因素 20% 稅率，必須符合規定，以免申報錯誤後遭補稅。



## 工商媒體新聞：

### 特定工廠落日 攻防重點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台北報導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草案今（28）日將於立院進行朝野協商，行政院版本明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為即報即拆界線，但對於經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並未明定落日期限，今日朝野協商攻防重點，將在於落日條款如何訂定、回饋金比例為何。

明年 6 月工輔法大限將屆，約有約 4.5 萬家取得臨時登記及未登記的工廠面臨拆遷命運，受影響工廠牽涉數十萬個工作機會、新台幣上兆元產值，行政院為解決農地工廠多年沈痾，火速提出工輔法草案。

行政院版草案，針對農地違章工廠，修法採「不新設」、「不汙染」、「不危及公安」三大原則，並訂出 2016 年「520 界線」，之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將面臨停水停電與拆除。此前既有低汙染違規工廠，最晚須在修法後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其中含兩年內申請納管、三年內提出改善計畫，改善期兩年，否則同樣面臨拆除命運。

草案雖增訂主管機關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在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回饋金，卻未明定回饋金計算方式；因此，在初審時，民進黨立委林岱樞認為農委會早前主張的公告地價現值 50% 過高，因此提出 5% 的建議。

不過同黨立委邱議瑩、蔡培慧卻認為，若回饋金比例只為 5%，等於是比照其他合法工廠，恐引起守法廠商反彈；立委蘇治芬建議可以依照產業別訂定比例。不過討論到最後仍無法凝聚共識。

立院經委會召委賴瑞隆說，今日協商重點，包含納入有關團體關注的「公民訴訟」條款，以及各委員針對落日條款的不同意見，都會一起在協商中討論、處理，協商會以行政院版為基礎，並納入各界的意見，就現實面解決長久以來的問題。

國民黨立委許淑華則認為，草案應明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以後轉成合法工廠的落日條款，並能與地方政府協調，看如何或何處能輔導業者在期限內解決，以求能落實修法，讓農地不被破壞，也助業者尋求合法途徑。



## 電信法三讀 開放「三共」衝 5G

■經濟日報 記者黃晶琳／台北報導

攸關台灣電信產業發展的電信管理法昨(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幅改變營運模式，包括鼓勵新業者加入與退場機制，電信服務業採登記制，未來電信業可以共用頻譜、共用與共建網路，加速 5G 發展。

業者認為，新法讓營運更有彈性，但 5G 釋照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要將遊戲規則講清楚，特別是共頻、共網相關規定。

NCC 代理主委陳耀祥表示，將儘速完成電信管理法相關授權子法的訂定，新法讓電信業者可彈性應用頻率，更加速推動數位轉型。

但 5G 競標在即，產業界最在意的是頻譜未來共建、共構相關規定。

業者指出，新的電信管理法是產業遊戲規則跟管理規則的重大改變，從管制走向開放固然讓營運更有彈性，但 5G 釋照在即，遊戲規則要講清楚，尤其共頻、共網相關規定。避免將來有業者拿著頻譜等著與別人合作，卻沒有想好對消費者的服務。

即使政府開放共頻共網等規定，電信三雄也不同調。例如中華電信、遠傳都認為不宜開放共網，因為頻譜如果兩家業者共用，權利與義務難以界定；也不支持政府配置特定頻率供企業作為垂直專網。

台灣大、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則支持共網共建等彈性規定。業者呼籲，有共網相關規畫，應該要求在 5G 事業計畫書裡明確提出營運合作模式。

NCC 表示，近年通訊傳播與資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既有營運模式面臨轉型。電信管

理法通過能改變寬頻網路營運及傳播創新服務，帶動數位經濟轉型及發展。立法後，電信事業可彈性運用頻率，電信基礎網路可自建或租用，可加速 5G 等各類電信基礎建設與更新。

為避免市場失靈，NCC 表示，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有顯著市場地位（SMP）者，將採用不對稱管制措施，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未來 NCC 也可以依頻率特性及使用目的，以拍賣、公開招標或其他方式彈性釋出頻率，例如頻譜共享機制或是免授權使用頻率等。



## 推動監理科技 二部曲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金管會推動監理科技（RegTech），將先由金融檢查啟動，透過兩面向推動，包括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I），由金融機構透過 API 申報相關資訊，讓場外監控更及時，及建置行動辦公室，提升檢查效率。

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如何運用科技提升監理效能的監理科技（RegTech），也更顯重要，金管會將先從金融檢查啟動監理科技，包括第一，分階段導入 API 自動排程申報作業。金管會規畫先以電子支付及本國銀行部分申報報表，辦理試行，並就各類報表分階段導入。

官員表示，金融機構目前申報資料到金管會，是透過人工轉檔作業申報進來，未來將採智慧申報，利用 API 規格化後，將金融機構的資料直接介接過來，為未來真正落實監理科技、大數據分析，打造基礎工程。

API 申報的導入，金管會會先找幾家銀行試辦，順暢後再擴及所有銀行。

導入 API 申報後，對銀行來說，不用再人工作業，申報的正確性提高、速度更快；金融監理也可以更有效率，官員說，相關申報資料，包括銀行局、檢查局、存保及央行都可分享看到，可更及時掌握銀行財務、業務變化，並發現問題。

第二，建置行動辦公室方案，提供檢查人員遠端虛擬桌面即時連結檢查局內部資訊系統，以利在外做實地檢查時，就可即時查詢取得檢查相關資訊，減輕須返回辦公室才能到內網作業的負擔，提升檢查效率。



## 台商回流熱 優惠融資將加碼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林于蘊／台北報導

台商回流強強滾，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回台投資 73 家、金額達 3,750 億元，行政院通過台商回流專案優惠融資貸款額度 200 億元大熱門，台商搶破頭，額度已用罄，據了解，經濟部 and 國發會研商，將會提高優惠融資之貸款額度。

至於台商回流優惠融資貸款會擴大到多少？官員說，台商回台熱烈，「目前 200 億元貸款額度，一個月都不夠用」；若以今年台商回流累計投資將破 5,000 億元規模，經濟部建議希望優惠融資貸款額度提高至上千億元，但據了解，國發基金考量財務負擔並未接受，但還是適度提高額度，並已報政院，整個方案最快下周揭曉。

對於台商回流專案融資貸款額度 200 億元已用罄，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昨（14）日表示，經濟部已有提出一些對策方案，但因為行政院長蘇貞昌尚未簽核公文，不確定目前決策是否會再調整，因此不便對外說明。

根據行政院通過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台商回台投資可享有協助找地、外勞鬆綁、專案優惠融資之待遇。

其中專案優惠融資最受台商歡迎，因為可享有「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現約 1.595% 的優惠利率。

國發基金再給予承貸銀行 1.5% 委辦手續費。換言之，國發基金給銀行 1.5% 委辦手續費，承辦銀行再回饋給台商優惠利率。

依行政院通過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專案優惠融資總額度為 200 億元，現由台企銀承貸，據了解，額度都已用罄，要額度的台商更是大排長龍。經濟部和國發會已確定會提高額度，但額度要提高到多少，則涉及國發基金財務負擔。

以現行專案融資總額度為 200 億元、國發基金負擔 1.5% 委辦手續費、平均還款期限為五年計，國發基金負擔約 15 億元。假若額度擴大到 600 億元，國發基金總負擔至少 45 億元。

相關官員表示，目前國內資金市場相當寬鬆，回流台商多屬信貸良好的大公司，取得銀

行融資並不困難，差別只是在於優惠利率，因此國發基金是否有必要持續提供這項優惠，的確內部有意見。

不過，為歡迎台商回流，專案優惠融資額度還是會提高。



## 違反勞基法 上市、櫃公司加罰 20%

■聯合報 記者王敏旭／即時報導

新北勞工局今公布今年第 3 波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雇主名單，勞工局也呼籲，勞基法罰鍰金額已提高至 100 萬元，另外新北也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違規事業單位如為上市、櫃公司者，將加重裁罰金額 20%。

新北市府在 6 月 13 日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將依違規次數及僱用勞工人數決定罰鍰金額，勞工局指出，以違規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101 人以上為例，第 1 次違規的罰鍰金額，原則上將自 10 萬元起算。

勞工局說，若是為上市或上櫃公司，第 1 次違規的裁罰金額將至少從 12 萬起算，本次有上市設備製造業違反勞基法，以員工未提出加班申請單致無法計算為由，未計給勞工加班費，由於是第 7 次違法，遭處罰鍰 90 萬元。

勞工局指出，第 3 波共有 274 家業者，違規狀況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共有 87 家；其次是 54 家使勞工超時工作；46 家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2 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局說，違反職安法部分，則以未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共 43 家最普遍；違反性工法有 2 家，相關違規雇主名單可以在新北勞動雲的「違法雇主查詢」專區內查詢。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iolate>



###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關務署就今(22)日聯合新聞網即時報導「加熱式菸品，海關由積極扣押變消極放行？」之澄清說明(澄清稿)

關務署表示，有關媒體報導海關於立法委員質詢後，對加熱式菸品之處理，由積極扣押變消極放行乙節，並非事實。海關對加熱式菸品處理態度於立法委員質詢前後均屬一

致，於主管機關對產品屬性確定前，在邊境通商口岸仍持續就未誠實申報案件積極檢查，辦理查扣。至於民眾於網路聲稱攜帶 870 條菸草棒入境乙節，海關刻依消息來源嚴查究辦中。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加熱式菸品屬新興菸草產品，其風險及危害性不明，尚未經主管機關明確開放進口，海關於邊境上仍積極執行入境旅客行李檢查，如查獲虛報或匿未申報加熱式菸草產品，即依海關緝私條例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暫扣候處，若旅客如實申報攜帶者，則要求其退運，後續待主管機關釐清產品屬性及適用法規後，再憑執行後續程序。

關務署最後表示，加熱式菸品目前尚未經主管機關明確開放進口，籲請國人出國旅遊切勿攜帶入境，以免遭海關查扣。

新聞稿聯絡人：楊泰安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970



#### 發布「核釋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適用」解釋令

為提升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之安定性，財政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註釋、他國作法及我國實務，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發布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下稱本令），核釋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之適用，簡化協力義務，明定非屬受益所有人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簡化納稅者協力義務：

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依據所得稅協定申請減免稅，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得以自我聲明作為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以基金型態或非基金型態以信託方式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取得股利及利息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該等基金或信託如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亦得自我聲明為受益所有人，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下稱協定查準）第 15 條第 6 項各款規定辦理。

##### 二、明確稅捐機關之查核：

稅捐機關受理前述案件倘經查得取得案關所得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為代理人（agent）、代名人（nominee）或財務導管實體（financial conduit entity）等依取得所得相關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對該所得運用決定權或享有該所得權利受到限縮者，該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非屬受益所有人。

財政部說明，我國簽署生效 32 個所得稅協定參照 OECD 或聯合國（UN）稅約範本，於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條文規範，源自一方締約國之該類所得，給付予他方締約國居住者

且為受益所有人者，來源地國應提供優惠稅率。上述範本說明受益所有人規定旨在防止協定濫用，惟未予定義。我國於協定查準就適用訂有規範，另就澳大利亞法人、英國認可單位信託及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之適用訂有令（函）；實務上相關申請（報）書表載明得由所得人自我聲明為所得之受益所有人。

財政部鑑於 OECD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報告發布後，相關防止濫用措施已趨完備並獲國際共識；OECD 稅約範本註釋亦明文非屬受益所有人情形，並肯認符合規範之集合投資工具（如基金或信託）及退休基金得為受益所有人適用協定，經參考該等見解與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國家作法，明定所得人得自我聲明為受益所有人及非屬受益所有人情形，並適用於符合規範之基金及信託外國機構投資人；另廢止前揭澳大利亞法人、英國認可單位信託及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令（函），依該等令（函）申請案件，於本令發布時處理程序未終結者，本令有利於申請人部分亦得適用。

財政部指出，本令參考國際共識及作法發布，具有簡化納稅依從成本、明確徵納雙方適用規定、減少跨境課稅案件課稅爭議及法規鬆綁之多重效益，對於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具積極正面效果，有利活絡我國資本及貨幣等金融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包科長文凱

聯絡電話：2322-8150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849/File\\_19808.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849/File_19808.pdf)



#### **財政部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為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財政部業發布 108 年 5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26062 號令，以 C2（文件審核）或 C3（貨物查驗）通關方式放行提領之進口貨物，嗣後經海關改列稅則或變更貨名認定致屬不得進口貨物，如納稅義務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海關不得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但該令不適用於依關稅法第 13 條實施事後稽核、第 18 條實施事後審查、第 65 條補退稅款，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裁罰或追徵稅款之案件。基隆關籲請業者申報貨物進口，應充分揭露產品資訊，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依關稅法規定，填送進口報單時應提供貨物交易文件、產品成分、型錄及加工製程等說明文件，供海關據以正確認定稅則、輸入規定及辦理徵稅放行。是以，納稅義務人應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各欄位填報說明，主動於進口報單詳實申報完整貨名、商標（牌名）、型號、成分及規格；另對於影

響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資料，應參考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稅則稅率查詢/（GC461）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確實填報。倘於通關階段，納稅義務人對進口貨物判定之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海關報單審核發生錯誤核定，即屬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

基隆關亦提醒，報關業者受委託代辦各項通關手續，應依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料誠實申報，以免誤觸法網及延宕通關時效。納稅義務人若對進口貨物稅則號別有疑問，可在進口前依據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向各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稅則稅率查詢/（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另有關進口貨物是否屬不得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及申請專案進口等事宜，可逕洽經濟部國貿局，或持經海關回復之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向該局洽詢。

聯絡人：基隆關業務一組史緯翔先生電話：(02)242029510 分機 2120



#### [財政部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核釋有關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說明，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依此，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有本金及利息債務，債務人清償金額應以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抵充順序為之；無契約約定者，稽徵機關即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抵充順序認定債權人受償之利息金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考量實務上，由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案件，債權人多已無法與債務人直接取得聯繫，對債權人而言，如所獲償金額仍不足清償本金債權，逕以民法規定據以認定先抵充利息債權而認其有應課稅所得，恐損及其權益，財政部爰發布解釋令放寬倘債權人已將同意本金債權先予受償之意思表示通知債務人者，或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者，鑑於其強制執行所獲款項已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且其主張未損及債務人權益，得就債權人於本金債權額度內之獲償金額，認無所得發生，俾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以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與享有據以課稅之立法精神。

財政部就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發布解釋，重點如下：

一、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倘債權人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依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

二、債權人主張強制執行所獲配之金額，係於本金債權額度內先予受償，惟無法提出前點規定之證明，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證明文件，得以受分配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列為所得，於取得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一)債權人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並通知其清償順序變更為本金優先受償或放棄利息請求權。

(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

三、債權人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嗣後倘獲償付，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部進一步說明，上開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得適用，納稅義務人符合規定要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為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及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今(1)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將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部表示，上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及效益，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一)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

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方式，倘薪資收入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金額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二)有關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規範下列 3 項，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 3% 為限：

#### 1.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 2.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 3.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

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 二、「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無須檢附費用憑證，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12 萬元；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以上(包括適用累進稅率 20%以上、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課徵基本稅額)者，不適用之，可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 三、修法效益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下，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預估採用特定費用減除者約 7 萬人，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至 42 億元，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符合憲法平等權保護意旨。

(二)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增訂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預計有 29 萬人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前開身心失能者適用條件者，除原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並得再扣除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合計可減除 32 萬元，對於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之家庭，提供適切之協助。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配合上開修正規定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除衛生福利部將配合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認定條件外，該部將儘速訂定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 工商政府新聞

[工輔法三讀是為保護農地，務實解決長久存在問題並非選舉放水](#)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6/29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是政府為積極面對問題而修訂，採取全面納管不得污染，透過清查及衛星監控不准新增，增訂檢舉條款及獎勵制度等措施，必能共同解決這個累積許久的問題，兼顧環保、守農地、拚經濟。

為了落實環境安全、維持產業發展及保護居民就業，本次修法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執行

期能：

一、全面納管、不得污染：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需在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於計畫經核定後 2 年內完成改善。另對於中高污染工廠，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透過清查及衛星監控變異點隨時監控，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依法將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三、增訂 20 年落日條款：為督促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儘早完成用地合法，經濟部從善如流，接受社會意見，明定特定工廠有效期間，為本法施行後 20 年止，以加強解決農地工廠問題，避免拖延。

四、增訂檢舉條款及獎勵制度，讓全民一起監督未登記工廠納管！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mailto: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中部辦公室許世燦視察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3、0912-967776

電子郵件信箱：[tsane@mail.cto.moea.gov.tw](mailto:tsane@mail.cto.moea.gov.tw)



**為降低中美貿易爭端對臺影響，海關持續加強查核違規轉運陸製產品，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7/02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發酵，關務署為防範中國大陸產製貨物借道我國違規轉運出口，除加強查核進出自由貿易港區、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的貨物產地，亦針對課稅區通關案件，實施進出口報單比對機制，尤對遭美課徵 301 關稅或反傾銷稅的高風險產品嚴加查核，一旦發現有產地標示不實或違規出口美國的情事，將立即通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規定核處。

關務署表示，過去一年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有些廠商將產品部分製程回臺組裝或加工，稅則前 6 碼已改變並以臺灣製出口，惟是否符合美國原產地認定標準，廠商應特別予以注意。且我國與美國海關簽有關務互助協定（CMAA），美國查核違規轉運時，若有相關疑慮，可依該協定請我方提供資料，廠商申報出口時，應多加留意。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美國對產品的原產地認定，未有一體適用的標準，當產品原料涉及多個國家時，主要係由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依個案情節認定是否具「最終實

質轉型」來判定原產國，倘我輸美產品原料來自多國，建議我商事前可向 CBP 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以確保自身權益。

關務署提醒，針對美國對中國加徵關稅清單項目，海關除於通關點加強查驗外，亦於通關系統自動發送提示訊息，提醒業者應注意出口貨物的原產地，並於各關建置諮詢窗口（詳附件），提供國內出口業者輸往美國的出口貨物原產地諮詢服務，協助其瞭解美國原產地規定資訊，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偉政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6

附件

輸往美國或歐盟之出口貨物原產地諮詢窗口

關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基隆關

五堵分關

稽核

劉兆富

(02)86486220#2133

(02)86481153

基隆關

六堵分關

股長

曾建綸

(02)24554202#2411

(02)24551870

基隆關

業務二組

股長

何殷毅

(02)24202951#5420

(02)24229354

基隆關

桃園分關

股長

陳育賢

(03)3921591#310

(03)3708854

臺北關

業務一組

稽核

林添旺

(03)3834265#246

(03)3834519

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稽核

徐新俊

(03)3983123

(03)3931053

臺北關

快遞機放組

稽核

黃清彥

(03)3938247

(03)3932931

臺北關

業務二組

股長

郭國華

(03)5639502#530

(03)5778104

臺北關

竹圍分關

稽核

朱義正

(03)3992888#3715

(03)3938534

臺中關

業務課

稽核

洪碩遠

(04)26565101#110

(04)26584043

臺中關

保稅組

稽核

林日冠

(04)26565101#362

(04)26575725

臺中關

稽查組

稽核

黃春梅

(04)26155097

(04)26155171

高雄關

業務二組

股長

李節娘

(07)8237581

(07)8223528

高雄關  
小港分關  
股長  
宋明晶  
(07)8237356  
(07)8121659

高雄關  
高雄機場分關  
股長  
郭蕙菁  
(07)8057010#7080  
(07)8034869



### 輸往歐盟之 9 大類鋼鐵產品，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7/03

歐盟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對輸入歐盟之 26 類鋼鐵產品，採取關稅配額之防衛措施，為期 3 年（自 107 年 7 月 19 日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因應歐盟對其中 9 類鋼鐵產品給予我國國家配額，業經經濟部公告修正第 2 期配額期間之限制措施，輸往歐盟之我國產製 9 大類鋼鐵產品（符合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修正輸出規定代號「132」之 322 項貨品分類號列），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第 2 期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業者持第 2 期原產地證明書得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原第 1 期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5 月 15 日，為避免前述不同期別產證混淆造成疑慮，第 2 期原產地證明書於右上角加註「EU steel safeguards : period 2 (1.7.2019-30.6.2020)」，以供識別。

關務署提醒，倘出口人進口外國鋼鐵產品於國內加工後，未達實質轉型，非屬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而仍須輸往歐盟，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向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加工證明書，以外貨出口方式向海關報關。

新聞稿聯絡人：黃偉政專員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46



## 經濟部加強跨部會合作，防杜洗產地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07/03

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雙方互課高額關稅，經濟部持續與財政部、交通部等通力合作，加強防杜中國大陸貨品經過臺灣違規轉運，以免我國成為「洗產地」的受害者，致影響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

為降低我主要貿易夥伴對洗產地的疑慮，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採取各項貿易管理措施，包括監督貿易流向、高風險產品進出口要求檢附產證及修法提高違規行為的裁罰金額等。

例如，當海關在邊境查獲違規案件時，經濟部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裁罰：

一、 廢止廠商登記資格或移送檢調：當海關查獲洗產地案件並通知本部貿易局或有檢舉中國大陸貨品偽標 MIT (Made in Taiwan)時，倘情節重大者，貿易局將提高罰鍰或廢止廠商登記資格；若有涉及偽造文書，將移送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二、 提高違規行為之裁罰金額：經濟部已提案修訂貿易法，擬將違反原產地規定的罰則由過去的 30 萬，提高到 300 萬，以及訂定「吹哨條款」增列檢舉獎勵規定。目前該項修法已列為優先法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三、 配合業界關切加強邊境風險管理：對於自行車、太陽能產品等業界關切可能發生違規轉運問題的產品，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合力採取各項因應做法，以有效降低違規轉運的情形，包括：

(一) 自貿區出口電動自行車及自行車，需先向貿易局取得輸出許可證；

(二) 進口太陽能電池及鋼鐵，需檢附出口國產證；

(三) 海關將加強查驗出口貨品是否有標示不實或虛報產地；

(四) 自大陸進口的自行車及工具機，需申報用途以利追蹤；

(五) 當我國業者出口美國 301 課稅清單上產品至美國時，海關會提醒業者需注意美國原產地規定。

四、對查獲偽標產地個案的處理情形：

自上（107）年 10 月起，海關已陸續查獲 6 個偽標案件。其中，3 案（塑膠產品、不鏽鋼品、靜電標籤）係於課稅區及物流中心產地查獲標示不實。另 2 案（均為自行車）係海關出口報單產地申報不實及 1 件自貿港區（燈具）之偽標產地。

貿易局已就課稅區的偽標案件予以裁罰，另物流中心（不鏽鋼產品）個案，則係進口商主動發現後自行申請退關，爰未處分。針對昨（2）日報載海關查獲靜電標籤偽標產地案，貿易局刻正積極查證中。對於其他 3 案（自行車及燈具）由海關主管案件，海關已

分別加以裁罰。

經濟部再次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而從事違規轉運行為，共同維護 MIT (Made In Taiwan) 的信譽及我國產業貿易利益。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威廉

聯絡電話：02-2358-4338、0928-309-566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liu@trade.gov.tw](mailto:william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組長靜萱

聯絡電話：2397-7341、0937-067-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mailto:annhuang@trade.gov.tw)



### 政府加大對中小企業協助力道，加強中小企業融資及市場行銷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8/07/03

蘇院長已於今年 5 月指示公股銀行應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並將對中小企業放款家數納入對銀行的績效考核，藉以鼓勵銀行對中小放款意願。

中小企業融資時常面臨銀行放款意願低、利率偏高、缺乏足夠擔保品等問題。爰此，經濟部近期針對中小企業面臨問題提供各項對策如下：

1. 中小企業千億融資專案：針對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中小企業，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最低 8 成保證成數，融資額度 50 萬元以下者，一律為 9.5 成，保證手續費以 0.375% 計收，以當日核保為原則。
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對於沒有使用「台商回台方案」及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只要符合政府規劃的產業升級條件並經過審核通過，貸款利率最高以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 計收（目前約 1.595%），並可獲得中小企業所需信用保證每案的額度增加 1 億元新臺幣，成數最高可達到 9.5 成、保證手續費最高 0.3%，以減輕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負擔及提高銀行承貸意願。
3. 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056-476，可提供中小企業政策資源資訊及轉介所需輔導業務服務；如中小企業遭遇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困難時，亦可向馬上辦服務中心申請融資診斷輔導，派請財務顧問進行現場診斷，提出建議改善方案，或轉介企業向銀行進行申貸等協處服務。

為協助全國中小企業營運資金問題，108 年截至 5 月辦理受理免付費專線諮詢服務工作共計 5,140 次，提供財務診斷輔導計 196 件。另信保基金於 108 年 5 月提供「千億融資保證方案」及「調降手續費率」措施後，108 年 5~6 月份平均保證金額為 854 億元，

平均融資金額為 1,092 億元，相較政策推出前 1~4 月份平均金額分別成長 9.23%及 8.89%，顯示在政策推動下中小企業送保案件將可逐漸回升。

經濟部持續透過提供中小企業財務相關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健全中小企業財務體質，另一方面透過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等措施提升中小企業融資條件，優化整體中小企業融資環境，以多元融資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另在協助小店家方面，經濟部除辦理促進商圈消費活動外，為因應消費型態改變，也加強協助輔導小店家運用社群行銷（如 FB、IG）及上架電商平台（如 Pchome、Yahoo）拓展消費市場，並與南仁湖、新東陽等通路辦理媒合會並設置地方特色(OTOP)專區，同時結合展售活動及媒體宣傳，增加小店家產品曝光機會。

此外，經濟部並積極協助中小企業針對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市場需求，輔導 65 家中小企業運用主題產業商機聯盟，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包括智能視訊、智慧照護、休閒旅遊、風格 3C、智慧文書、健康美麗及美妝時尚，以適地化商業模式及整案輸出方式介接在地通路，108 年將可促成簽署 10 項合作契約，促成海外市場商機至少達新臺幣 4 億元以上。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施麗麗副組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341

電子郵件信箱：[shih@moea.gov.tw](mailto:shih@moea.gov.tw)

